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2 年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 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

学位办〔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现将 2022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生资格

（一）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即 2019 年 3 月底以前获得学士学位者）；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2019 年 3 月底以前获得学位者）、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二）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有关材料已提交学位授予单位，并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确定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三）根据《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

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资格不受本项第(一)条和第(二)条限制,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相对应。

二、考试科目

(一) 外语水平考试

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类硕士学位的,须参加外语水平考试,应试语种应与申请学位相应学科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语种相同。全国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主要语种为英语、俄语、法语、德语和日语,考试大纲见附件1。

申请外国语言文学硕士学位的,其外语水平考试语种须与学位授予单位该学科在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二外国语语种相同,且学位授予单位已开设该课程。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外语水平听力测试。

(二)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申请学科在附件2所列学科范围内的同等学力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学科综合水平考试,考试科目、所用考试大

纲及指南见附件 2。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学位，可选考哲学或政治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申请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硕士学位，可选考公共管理或教育学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见附件 3。

为进一步突出临床综合能力，强化对感染防控、医学伦理等知识的考察，定于 2023 年开始将现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 16 个科目调整为“临床医学综合”1 个科目，考试大纲将于 2022 年 7 月在“医药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medgrad.cn）发布。

（三）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 号），第六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以同等学力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医古文水平考试，具体事宜另行通知。同时，须参加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按本项第（二）条执行，同卷考试。

三、考试时间

（一）2022 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9:00—11:30。2023 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00—11:30。2023 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地点为考生所在地。2023 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地点为考生所在地。2023 年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地点为考生所在地。



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http://www.chinadegrees.cn/tdxlsqxt>）进行。所有报名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考生，须是已通过学位授予单位资格审查并转入在册库的申请人。

（二）考生须在3月8日~26日通过信息平台申请当年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语种、学科及考试地点。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下，为减少人员跨省流动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请考生选择工作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参加考试。

（三）学位授予单位须在3月8日-20日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合格考生，由信息平台生成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全国统考。因疫情影响未能如期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在考试结束后，可申请延期参加考试。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准考证打印办法》将在3月30-31日陆续发布。

五、其他事项

1. 考生应认真阅读《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生须知》和《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场规则》。

六、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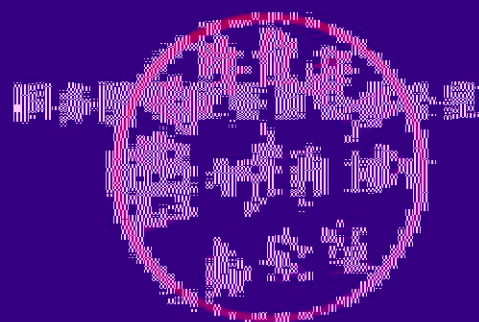
1. 同等学力全国统考考场设置：原则上在考生工作单位所在地设置考场。

学位工作有关文件和规定，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做好同等学力全国统考的各项工

作。
(二) 各省级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认真负责，规范管理，确保考务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和本地区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 有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和学位授予单位要按照当地防疫工作要求，严格落实防疫措施，考点一般应设在省(自治

省)内。凡在境内(不含港澳台)的境外考生，原则上不得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凡在境外(不含港澳台)的考生，原则上不得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凡在境内(不含港澳台)的考生，原则上不得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凡在境外(不含港澳台)的考生，原则上不得参加同等学力全国统考。



附件 1:

外语水平考试语种、考试大纲使用对照表

考试语种	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版本
英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英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六版
俄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俄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七版
法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五版
德语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德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	第六版

附件 2: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学科、考试大纲及指南使用对照表

考试科目	对应一级学科	考试大纲及指南	考试大纲及指南版本
哲学	哲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补充说明》	2019 年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试卷结构调整说明》	2020 年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经济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四版
	应用经济学		
法学	法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说明》	2021 年
政治学	政治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政治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马克思主义理论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政治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补充说明》	2019 年
社会学	社会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社会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社会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试卷结构调整说明》	2020 年
教育学	教育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教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心理学	心理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心理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考试科目	对应一级学科	考试大纲及指南	考试大纲及指南版本
地理学	地理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地理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生物学	生物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生物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机械工程	机械工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机械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材料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工程与技术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商管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公共管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艺术学	艺术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艺术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教育学	教育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教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文学	文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文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历史学	历史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历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哲学	哲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法学	法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经济学	经济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经济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管理学	管理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医学	医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医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农学	农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农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工学	工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理学	理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理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教育学	教育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教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文学	文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文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历史学	历史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历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哲学	哲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哲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法学	法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法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经济学	经济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经济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管理学	管理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医学	医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医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农学	农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农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工学	工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理学	理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理学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考试科目	对应一级学科	考试大纲及指南	考试大纲及指南版本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公共管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三版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及指南》	第二版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试卷结构调整说明》	2020年

注：本表所列考试大纲有关内容，电子版可在信息平台（网址

http://www.cup.edu.cn/）下载。《考试大纲及指南》

附件 3:

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科目、考试大纲使用对照表

考试科目	对应学位	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版本
内科学	临床医学	《内科学》	第一版
急诊医学			
皮肤病与性病学			
神经病学			
精神病与精神卫生学			
耳鼻咽喉科学	口腔医学	《耳鼻咽喉科学》	第一版
麻醉学			
妇产科学			
儿科学			
眼科学	非临床医学类硕士学位	《眼科学》	第一版
非临床医学类硕士学位			
非临床医学类硕士学位			
眼科学	非口腔医学类硕士学位	《眼科学》	第一版
非口腔医学类硕士学位			
非口腔医学类硕士学位			

http://www.chinadegrees.cn/tdxlsqxt) 下载; 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考试大纲》由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出版。